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11月14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，2013年1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。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会议经通讯表决后，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投资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污水处理厂TOT项目的议案》

1、同意公司投资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污水处理厂TOT项目，项目经营权转让价款为8,000万元人民币；

2、同意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负责该项目，注册资本3,200万元人民币，公司出资1,920万元人民币，持有其60%股权，微山县水务公司出资1,280万元人民币，持有其40%股权；

3、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该项目下的相关法律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（详见公司临 2013—034 号公告）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11 月 19 日

备查文件：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。